

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新规范

(2000~2004年)

实用全书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现 行
水利水电工程新规范
(2000~2001 年)实用全书

(下)

本书编委会 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中国水闸名称代码 SL 262—2000 条文说明	(1670)
中国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SL 263—2000	(1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中国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SL 263—2000 的通知	(1671)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CL 247—1999	(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发布《中文资料整编规范》	
SL 247—1999 的通知	(1679)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SL 247—1999 条文说明	(1807)
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 SL 269—2001	(1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	
SL 269—2001 的通知	(1818)
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 SL 269—2001 条文说明	(1841)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1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的通知	(1858)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条文说明	(1964)
水电水利岩土工程施工及岩体测试造孔堆积 DL/T 5125—2001	(1991)
水电水利岩土工程施工及岩体测试造孔规程	
DL/T 5125—2001 条文说明	(2047)
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	(2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的通知	(2062)
多泥沙河流水环境样品采集及预处理技术规程 SL 270—2001	(2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多泥沙河流水环境样品采集及预处理技术	
规程》SL 270—2001 的通知	(2109)

多泥沙河流水环境样品采集及预处理技术规程

SL 270—2001 条文说明	(211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SL 19—2001	(2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SL 19—2001 的通知	(2119)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SL 19—2001 条文说明	(2137)
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 SL 266—2001	(2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	
SL 266—2001 的通知	(2140)
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 SL 266—2001 条文说明	(2183)
水闸设计规范 SL 265—2001	(2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闸设计规范》	
SL 265—2001 的通知	(2210)
水闸设计规范 SL 265—2001 条文说明	(2292)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SL 267—2001	(2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SL 267—2001 的通知	(2371)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SL 267—2001 条文说明	(2389)

中国水闸名称代码

SL 262—2000

条文说明

目次

1 总则

3 水闸编码原则及代码格式

1 总则

1.0.2 本条所述“大型和中型水闸”未包括港、澳、台地区未收集到资料的水闸。

3 水闸编码原则及代码格式

3.1~3.2 新建大型和中型水闸按所在流域、水系内顺序编码,建在未编码河流上的水闸,归并到上一级河流按统一的顺序号编码。

3.2.3 多功能水闸的类别按其主要功能取值。

中国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Code for China flood storage and detention area name

SL 263—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中国蓄滞
洪区名称代码》SL 263—2000 的通知

水国科[2001]23 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部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由建设与管理司主持,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为主编单位制定的《中国蓄滞洪区名称代码》,经审查批准为水利行业标准,并予以发布。标准的名称和编号为《中国蓄滞洪区名称代码》SL 263—2000。

本标准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如有问题请函告主持部门。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

目 次

1 总则	4.1 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2 术语	4.2 黄河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3 蓄滞洪区编码原则及代码格式	4.3 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3.1 编码原则	4.4 长江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3.2 编码对象、代码格式	附录 A 一级流域码
4 各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附录 B 二级流域(水系)码

1 总 则

- 1.0.1 为适应国家水利建设与管理现代化、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需要,编制本标准。
- 1.0.2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各流域防洪规划中确定的蓄滞洪区的名称代码。
-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水利、防汛抗旱部门蓄滞洪区信息的编制、存储、检索等领域的管理与应用。
- 1.0.4 本标准编制中引用的主要标准有:
- SL01—97《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写规定》
 - SL213—98《水利工程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定》
 - SL249—1999《中国河流名称代码》
 - GB50201—94《防洪标准》

2 术 语

- 2.0.1 河流。河流是陆地表面宣泄水流的通道,是江、河、川、溪的总称。
- 2.0.2 干流。水系内汇集全流域径流的河流,其他河流均汇入干流。
- 2.0.3 支流。流入较大河流或湖泊的河流称为支流,直接汇入到干流的支流为一级支流,汇入一级支流的河流称为二级支流。
- 2.0.4 水系。有两条以上大小不等的支流以不同形式汇入干流,构成的一个河道体系,称为水系或河系。
- 2.0.5 流域。流域是指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分水线所包围的集水区域或汇水区域。因地下水分水线不易确定,习惯指地面径流分水线所包围的集水区域。
- 2.0.6 蓄滞洪区。蓄滞洪区是为防御异常洪水,利用沿河湖泊、洼地或特别划定的地区,修筑围堤及附属建筑物蓄滞洪水的区域。蓄滞洪区是蓄洪区、滞洪区、分洪区的统称。
- 2.0.7 行洪区。行洪区是指天然河道及其两侧或两岩大堤之间不设工程控制,在洪水位超过设计分洪水位高程时,自然进水用以宣泄洪水的区域。
- 2.0.8 代码。代码是一个或一组有规律的、易于计算机和人识别与处理的符号,标识功能是代码的基本特征。
- 2.0.9 编码。编码是将事物或概念(编码对象)赋予有一定规律性的、易于计算机和人识别与处理的符号。

3 蓄滞洪区编码原则及代码格式

3.1 编 码 原 则

- 3.1.1 科学性。本蓄滞洪区名称代码根据蓄滞洪区所在流域、水系、河流及类别编制。
- 3.1.2 唯一性。蓄滞洪区与其代码一一对应,可保证蓄滞洪区信息存储、交换的一致性、唯一性。
- 3.1.3 完整性和可扩展性。代码既反映了蓄滞洪工所在流域、水系、河流及类别等要素的属性,又反映了各要素间的关系,具有完整性。代码结构留有扩展余地,可以延伸和扩充。

3.2 编码对象、代码格式

3.2.1 编码对象:全国主要江河重点蓄滞洪区。

3.2.2 代码采用拉丁字母(I、O、Z 舍弃)和数字的混合编码,共 10 倍,分别表示蓄滞洪区所在流域、水系、编号及类别。

3.2.3 代码格式:ABTFFSSNNY

A:取值 F,为 SL 213—98 确定的蓄滞洪区分类码。

B:1 位字母表示一级流域,一级流域码详见附录 A。

T:1 位字母表示二级流域(水系),二级流域(水系)码详见附录 B。

FFSS:4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蓄滞洪区所在河流的代码。

NN:2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流域、水系)内某个蓄滞洪区的编号,N 取值 0~9、A~Y。

Y:1 位数字表示蓄滞洪区的类别。

1:蓄滞洪区;

2:行洪区;

9:其他。

4 各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4.1 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蓄滞洪区名称	代 码	备 注
青甸洼	FCB1000011	
盛庄洼	FCB1040021	
黄庄洼	FCB1200031	
大黄铺洼	FCB1230041	
小清河分洪区	FCC0000011	
永定河泛区	FCC0000021	
三角淀	FCC0000031	
团泊洼	FCD0000011	
兰沟洼	FCD1000021	
白洋淀	FCD1200031	
东淀	FCD1200042	
文安洼	FCD1200051	
贾口洼	FCD1200061	
永年洼	FCE1100011	
宁晋泊	FCE1100021	
大陆泽	FCE1100031	
献县泛区	FCE1000041	

续表

蓄滞洪区名称	代 码	备 注
良相坡	FCF1100011	
长虹渠	FCF1100021	
白寺坡	FCF1100031	
共渠西	FCF1100042	
小滩坡	FCF1100051	
任固坡	FCF1100061	
广润坡	FCE1150071	
大名泛区	FCF1000081	
恩县洼	FCF0000091	

4.2 黄河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蓄滞洪区名称	代 码	备 注
北金堤	FDA0000011	
东平湖	FDA0000021	
北展宽区	FDA0000031	
南展宽区	FDA0000041	
大功	FDA0000051	
黄河滩区	FDA0000069	黄河滩区不是蓄滞洪区。为信息管理的需要,按“其他”编码。

4.3 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蓄滞洪区名称	代 码	备 注
蒙洼	FEA0000011	
城西湖	FEA0000021	
城东湖	FEA0000031	
瓦埠湖	FEA0000041	
老汪湖	FEA3810051	
泥河洼	FEA2340061	
老王坡	FEA1500081	
蛟停湖	FEA1520091	
黄墩湖	FEB0700011	
南润段	FEA0000102	

续表

蓄滞洪区名称	代 码	备 注
邱家湖	FEA0000112	
姜家湖	FEA0000122	
唐垛湖	FEA0000132	
寿西湖	FEA0000142	
董峰湖	FEA0000152	
上六坊堤	FEA0000162	
下六坊堤	FEA0000172	
石姚段	FEA0000182	
洛河洼	FEA0000192	
汤渔湖	FEA0000202	
荆山湖	FEA0000212	
方邱湖	FEA0000222	
临北段	FEA0000232	
花园湖	FEA0000242	
香浮段	FEA0000252	
潘村洼	FEA0000262	

4.4 长江流域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蓄滞洪区名称	代 码	备 注
围堤湖	FFF0000011	
六角山	FFF0000021	
九垓	FFF0000031	
西官垓	FFF0000041	
安澧垓	FFF0000051	
澧南垓	FFF0000061	
安昌垓	FFF0000071	
安化垓	FFF0000081	
南顶垓	FFF0000091	
和康垓	FFF0000101	
南汉垓	FFF0000111	
民主垓	FFF0000121	
共双茶	FFF0000131	

续表

蓄滞洪区名称	代 码	备 注
城西垸	FFF0000141	
屈原农场	FFF0000151	
义和垸	FFF0000161	
北湖垸	FFF0000171	
集成安台	FFF0000181	
钱粮湖	FFF0000191	
建设垸	FFF0000201	
建新农场	FFF0000211	
君山农场	FFF0000221	
大通湖东	FFF0000231	
江南陆城	FFF0000241	
荆江分洪区	FFA0000011	
宛市扩建区	FFF1400251	
虎西备蓄区	FFF1500261	
人民大垸	FFA0000021	
洪湖分洪区	FFA0000031	
杜家台	FFG0000011	
西凉湖	FFA0000041	
东西湖	FFA0000051	
武湖	FFA0000061	
张渡湖	FFA0000071	
白潭湖	FFA0000081	
康山圩	FFH0000011	
珠湖圩	FFH0000021	
黄湖圩	FFH0000031	
方洲斜塘	FFH0000041	
华阳河	FFA0000091	

附录 A 一级流域码

- A: 黑龙江流域;
- B: 辽河流域;
- C: 海河流域;
- D: 黄河流域;
- E: 淮河流域;
- F: 长江流域;

- G: 浙、闽、台诸河;
- H: 珠江流域;
- J: 广西、云南、西藏、新疆诸国际河流;
- K: 内流区诸河。

附录 B 二级流域(水系)码

黑龙江流域:

- A: 黑龙江水系;
- B: 松花江水系;
- C: 乌苏里江水系;
- D: 绥芬河水系;
- E: 图们江水系;
- F: 额尔古纳河水系。

辽河流域:

- A: 辽河干流水系;
- B: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水系;
- C: 辽东半岛诸河水系;
- D: 鸭绿江水系。

海河流域:

- A: 滦河水系;
- B: 潮白、北运、蓟运河水系;
- C: 永定河水系;
- D: 大清河水系;
- E: 子牙河水系;
- F: 漳卫南运河水系;
- G: 徒骇、马颊河水系;
- H: 黑龙港及运东地区诸河水系。

黄河流域:

- A: 黄河干流水系;
- B: 汾河水系;
- C: 渭河水系;
- D: 山东半岛及沿海诸河水系。

淮河流域:

- A: 淮河干流水系;
- B: 沂沭泗水系;
- C: 里下河水系。

长江流域:

- A: 长江干流水系;
- B: 雅砻江水系;

C:岷江水系;
D:喜陵江水系;
E:乌江水系;
F:洞庭湖水系;
G:汉江水系;
H:鄱阳湖水系;
J:太湖流域;

浙、闽、台诸河:

A:钱塘江水系;
B:瓯江水系;
C:闽江水系;
D:浙东、闽东及台湾沿海诸河水系。

珠江流域:

A:西江水系;
B:北江水系;
C:东江水系;
D:珠江三角洲水系;
E:韩江水系;
F:粤、桂、琼沿海诸河水系。

广西、云南、西藏、新疆诸国际河流:

A:元江—红河水系;
B:澜沧江—湄公河水系;
C:怒江、伊洛瓦底江水系;
D: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水系;
E:狮泉河—印度河水系;
F:伊犁河、额敏河水系;
G:额尔齐斯河水系。

内流区:

A:乌裕尔河内流区;
B:呼伦贝尔内流区;
C:白城内流区;
D:扶余内流区;
E:霍林河内流区;
F:内蒙古内流区;
G:鄂尔多斯内流区;
H:河西走廊—阿拉善河内流区;
J:柴达木内流区;
K:准噶尔内流区;
L:塔里木内流区;
M:西藏内流区。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Code for hydrologic data compilation

SL 247—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发布《水文资料 整编规范》SL 247—1999 的通知

国科[1999]736 号

根据部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由部水文局主持,以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为主编单位修订的《水文资料整编规范》,经审查批准为水利行业标准,并予以发布。标准的名称和编号为: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1999。

本标准实施后取代《水文年鉴编印规范》SD244—87。

本标准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如有问题请函告主持部门,并由其负责解释。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目 次

- | | |
|-----------------|--------------------|
| 1 总则 | 3.3 潮位资料整编 |
| 1.1 一般规定 | 3.4 河道流量资料整编 |
| 1.2 整编工作阶段及质量标准 | 3.5 水工建筑物流量资料整编 |
| 2 整编内容与定线精度及检验 | 3.6 潮流量资料整编 |
| 2.1 一般规定 | 3.7 悬移质输沙率资料整编 |
| 2.2 整编内容 | 3.8 泥沙颗粒级配资料整编 |
| 2.3 定线精度 | 3.9 水温、冰凌资料整编 |
| 2.4 关系曲线检验 | 3.10 降水量、水面蒸发量资料整编 |
| 3 整编方法 | 4 数据结构与文件名 |
| 3.1 测站考证 | 4.1 数据结构 |
| 3.2 水位资料整编 | 4.2 记录与数据段组织 |

- | | |
|--|--|
| <p>4.3 文件命名方法</p> <p>5 审查</p> <p>5.1 一般规定</p> <p>5.2 审查内容</p> <p>5.3 审查方法与要求</p> <p>5.4 综合合理性检查</p> <p>6 复审、汇编</p> <p>6.1 一般规定</p> <p>6.2 复审、汇编内容</p> <p>6.3 复审、汇编方法</p> <p>7 存储</p> | <p>7.1 一般规定</p> <p>7.2 存储介质</p> <p>附录 A 水文资料整编图表填制说明</p> <p>附录 B 水量调查资料整编</p> <p>附录 C 水文年鉴卷册划分</p> <p>附录 D 《水文资料目录》封面样式</p> <p>附录 E 整编成果表封面样式</p> <p>附录 F 原始数据整理表封面样式</p> <p>本规范的用词和用语说明</p> <p>条文说明</p> |
|--|--|

1 总 则

1.1 一般规定

1.1.1 为统一全国水文资料的整编内容和技术要求,适应水文资料整编技术的发展,提高水文资料成果质量,制定本规范。

1.1.2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类水文、水位、降水、蒸发站的水文资料整编。

1.1.3 根据资料的来源和成果质量,水文资料整编可分为基本资料整编和调查资料整编。

1.1.3.1 基本资料整编包括:

- 1 基本站网的各项资料;
- 2 实验站、小河站及其配套雨量站的各项资料;
- 3 专用站(包括非水文部门设的站)对基本站网具有补充作用的资料。

1.1.3.2 调查资料整编包括:

- 1 水量调查资料;
- 2 暴雨调查资料;
- 3 洪(枯)水调查资料。

1.1.4 水文资料应逐年进行整编、审查、复审、汇编,且其整编成果的编排卷册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划分规定。

1.1.5 辖区测站的水文资料整编和审查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流域机构的水文二级单位负责完成;辖区水文资料的复审和汇编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流域机构的水文主管单位负责完成。

1.1.6 各项资料的整编软件编制应遵循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在使用范围内应经过各种典型测站资料的试算检验,并经复审汇编单位组织审查通过。

1.1.7 对于水文资料整编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应与用其它方法整编并行一年,并经综合检验符合本规范精度要求并报复审汇编单位批准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1.1.8 有关泥沙推移质等项目的整编内容和技术方法,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1.1.9 凡本规范中有可选项或未作具体规定的条款,复审汇编单位可以制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只适用于其所属单位,并应报国家水文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1.2 整编工作阶段及质量标准

1.2.1 从原始观测资料到整编成果须经过整编、审查、复审、汇编四个工作阶段。

1.2.1.1 整编阶段的各项工作可在整编单位的指导下,由测站(或勘测队)完成。其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

- 1 测站考证;
- 2 对原始资料进行审核;
- 3 确定整编方法、定线;
- 4 数据整理和输入;
- 5 整编;
- 6 单站合理性检查;
- 7 编写单站整编说明。

1.2.1.2 审查阶段的各项工作应由整编单位组织完成。其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

- 1 抽查原始资料;
- 2 对考证、定线、数据整理表和数据文件及整编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 3 审查单站合理性检查图表;
- 4 作整编范围内的流域、水系上下游站或邻站的综合合理性检查;
- 5 统计错误情况;
- 6 编制测站一览表及整编说明。

1.2.1.3 复审阶段的各项工作应由复审单位在次年上半年组织完成。其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

- 1 抽取 10%左右的站,对考证、定线、数据整理表、数据文件及成果表进行全面检查,其余只作主要项目检查;
- 2 对全部整编成果进行表面统一检查;
- 3 复查综合合理性检查图表,作复审范围内的综合合理性检查;
- 4 评定质量,对整编成果进行验收。

1.2.1.4 汇编阶段的各项工作应由汇编单位在次年上半年组织完成。其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

- 1 经验收合格的整编成果的打印及存储;
- 2 按流域、水系编制测站一览表、测站分布图和水文要素综合图表;
- 3 编写全面的整编说明和整编总结;
- 4 整理并刊印《水文资料目录》。

1.2.2 整编和审查阶段的质量标准,可参照复审阶段质量标准,由复审汇编单位规定。

1.2.2.1 复审阶段的质量定性标准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项目完整,图表齐全;
- 2 考证清楚,定线合理;
- 3 资料可靠,方法正确;
- 4 说明完备,规格统一;
- 5 数字准确,符号无误。

1.2.2.2 复审阶段的成果数字质量标准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无系统错误(无连续数次、数日、数月或影响多项、多表的错误);
- 2 无特征值错误;
- 3 其它数字错不超过 1/10000。

2 整编内容与定线精度及检验

2.1 一般规定

2.1.1 整编工作的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2.1.1.1 整编工作开始前,应收集原始资料,并应收集考证资料及测验工作中的有关分析图表和文字说明、水文调查成果、历年整编有关情况和成果等。

2.1.1.2 应着重检查测验、计算方法及实测成果的合理性。抽查一定数量的数字计算,必要时应全面审核。

2.1.1.3 应根据整编项目的测验情况、测站特性,合理选用整编方法。

2.1.1.4 编制图表及计算应包括各种过程线图、相关图,各种实测成果表、逐日表、月年统计表,各种摘录表及其它辅助计算图表等。

2.1.1.5 应整理数据、输入数据、整编及输出整编成果。

2.1.1.6 应进行单站合理性检查。

2.1.1.7 编写资料整编说明书应包括测验情况、当年水情说明、资料整编情况、资料质量评价及遗留问题等。

2.1.2 在进行整编工作时,应遵循下列规定:

2.1.2.1 各项目的原始资料必须经过初作、一校、二校工序后进行整编。对于考证、定线、数据整理、综合图表类等都必须作齐三道工序。

2.1.2.2 在整编过程中,应全面了解测验情况并深入进行资料分析,力求推算方法正确,符合测站特性。对整编成果应进行合理性检查,以分析研究各水文因素的变化规律,使成果合理可靠。

2.1.3 对于测站迁移时的资料处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2.1.3.1 当基本水尺断面迁移时,资料应分作两站处理。如新旧断面水位关系很好,则当年水位资料应换算为同一断面整编,可将当年资料较短的换算成资料较长的断面的水位。如关系不好,则应按新旧断面分别整编。

2.1.3.2 当流量测验断面迁移时,当年的流量、输沙率、颗粒分析等项资料,应经资料分析由整编单位确定是否分别按新旧断面整编。

2.1.3.3 降水量、蒸发量观测地点有迁移时,如迁移前后的地形、气候条件等基本一致,则当年两处观测资料可合并为一站整编。

2.1.3.4 无论是合并还是分开整编,均应在资料整编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2.1.4 当缺测资料时间较短、次数较少时,应通过邻站、或上、下游站资料对照或用其它方法进行分析插补,以使资料完整,并应加以说明。

2.2 整编内容

2.2.1 水文整编资料可分为说明资料、基本资料和调查资料。

2.2.1.1 说明资料宜包括以下几项:

- 1 整编说明;
- 2 水位、水文站一览表;
- 3 降水量、水面蒸发量站一览表;
- 4 水位、水文站分布图;
- 5 降水量、水面蒸发量站分布图;